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的建设](#)

限定权力就是限定责任

发布日期：2008/03/24 提供单位：党史党建教研室

黄卧云在2007年11月16日《南风窗》撰文认为，民主政治是用民主的方式决定利益分配，公民不但最终控制决定利益分配的公共权力，而且他们通过直接或间接广泛的政治参与影响国家政策。由于民主制度从始至终为每一个公民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提供了各种通道，并把一切个体和社会团体都置于法律控制之下，它才是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的制度。执政权是政府行使管理权，但不是惟一的权力，它需要其他权力的合作。当权力切切实实成为一种责任时，切切实实被理解成为一种责任时，切切实实需要担当责任时，执政者就会感到担负过大过多的权力是不能胜任的。限定权力就是限定责任。如果权力意味着责任，那么无限的权力就意味着无限的责任，显然它是任何权力都无力担当的。将某些权力移交社会和公民，实际上为执政减轻了权力过大造成的许多负担，减少了滋生腐败的机会，这不会损害执政的地位，只会加强执政地位。它在转移一部分权力的时候，也就同时转移了一部分责任。以人为本的社会，是一个有更多公民自治的社会，它要逐步从权力本位的沉重历史负担中解脱出来。用以人为本最终取代以官为本，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归宿。

本信息共浏览：**379**次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